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第47次例会）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协调委员会通过

1. 协调委员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6/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7、9、10、25、26、27、28、30 和 31 项。
2. 除第 7、25、26、27 和 28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6/17）。
3. 关于第 7、25、26、27 和 28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秘鲁）当选为协调委员会主席；帕梅拉·维勒女士（德国）和克里斯托弗·昂尼亚嘎·阿帕尔先生（乌干达）当选为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2017 年例会会议程草案

5. 讨论依据文件 A/56/3 进行。

6. WIPO 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A/56/3 的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任命内部监督司司长

7. 讨论依据文件 WO/CC/73/6 和 WO/CC/73/6 Corr. 进行。

8. 总干事向委员会主席表示感谢，并表示他建议任命拉杰什·辛格先生担任内部监督司司长一职。总干事称，这一职位于 2015 年 5 月空缺，启动了第一论遴选程序，但没有导致任用。他补充说，该职位重新发布后，收到了背景更广泛的优秀候选人信息，在认真审议任用委员会的一致建议并经过评估和面谈后，他批准了对拉杰什·辛格先生的任命。总干事说，辛格先生拥有防御研究和战略硕士学位，会计、审计与经济学学士学位，并持有若干相关证书，在整个职业生涯中均供职于印度政府，先后担任助理会计长、副总会计长、高级副总会计长、审计长及会计长等职务。他补充说，还就征聘过程向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作了介绍并与其磋商，咨监委核可提名辛格先生为监督司新任主任。

9. 印度代表团对任命内部监督司新司长表示欢迎，并指出新司长来自印度。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监督司代理司长在很长的时期内为产权组织服务，同时指出为填补该空缺职位花费这么长时间很遗憾。代表团赞赏咨监委和秘书处与成员国进行了密切协商，并赞赏提名了一名经验丰富的合格候选人。它对新司长的提名表示欢迎，期待与他合作。

11. 土耳其代表团对任命监督司新司长表示欢迎，并期望与辛格先生密切合作。

1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在全面、竞争和透明的招聘程序之后，任命辛格先生为监督司司长，它相信辛格先生具备足够的资格和经验来胜任该岗位。代表团对该职位得到填补感到高兴。

13. WIPO 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O/CC/73/6 第 1 段至第 8 段中所载的信息，并核可任命辛格先生担任为期六年、不得连任的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一职。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i) 人力资源报告

14. 讨论依据文件 WO/CC/73/1、WO/CC/73/1 Corr.、WO/CC/73/2、WO/CC/73/5 和 WO/CC/73/5 Corr. 进行。

15. 主席表示，要讨论两个议题，即“人力资源报告”和“关于地域分配的报告”，将先后讨论。

16. 关于“人力资源报告”，秘书处指出，该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2013 年制定的人力资源战略继续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框架并得到实施，以期就成员国关于成本控制、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问题作出答复。秘书处提到生产率得到提高，与此同时，工作人员成本从 2014 年的

67.5%降至 2015 年的 64.5%。工作人员缺勤和投诉现象同样有所减少，地域多样性方面的改善最小，其员工代表的国籍数量为 119 个。关于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地域分配，由于预计的退休人数和员工流动率很低，所以这方面的机会有限，尽管如此，持续审查成员国的地域分配有望使该问题得到解决。最近的经验表明，由于与没有代表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建立了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所以这些成员国的申请者群体数量大幅增加。秘书处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求职者地域多样性的增加会使地域代表性得到提高。在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方面取得了进展，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专业职类中的妇女人数增加。正在使性别问题成为 WIPO 活动的主流，已经就此设定了基准并将对其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秘书处补充指出，其监管框架、政策和做法继续更新。通过在更加广泛的范围内进行改革（例如合同改革、修正内部司法系统以及在福利和待遇方面进一步与联合国系统保持一致），更多具体问题正在得到解决，其中包括职业卫生与安全、促进工作场所中的尊重与和谐，以及时间管理。参与式决策、协作和透明度已被纳入所有这些倡议。秘书处还提到，人力资源流程的自动化程度正在逐渐提高，这为工作人员在处理自己的个人数据方面提供了更大的控制权并使他们承担了更多责任，同时也释放了人力资源以处理和执行更有价值的任务。

17.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以及在 2016-2017 年期间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对在过去几年经过改进的报告格式表示赞赏，这让它能够更好地地了解人力资源战略的四大支柱。它鼓励产权组织增加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人员数量并减少行政工作人员的数量，这对于产权组织改进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很有必要。代表团请产权组织确保更好地实现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并指出，尽管代表西欧的工作人员占比确实有所下降，但其比例仍然很高，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工作人员中占 48.6%。它补充指出，这没有体现出产权组织的成员数目，也没有反映出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内的地区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参与度正在提高。

1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指出，很高兴注意到工作人员成本得到谨慎管理，以及关于性的政策正在得到促进。它对秘书处用于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宣传职位空缺信息的外联平台表示赞扬。因此，代表团呼吁产权组织实现工作人员队伍的平衡，并期待在讨论关于地域分配的报告时就这一问题发表更多意见。

19.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编制了该报告。在就该报告提出评论意见之前，代表团提到，南非政府向总干事及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尤其是感谢礼宾和活动管理负责人和他的团队在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南非展览和接待会期间提供的宝贵服务，它指出，这些是产权组织的资产，表明了 WIPO 聘用了高水平的人才。关于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代表团注意到在 2014 年的内部司法系统审查之后在人力资源管理的监管与政策框架方面作出的改变和实施的改革。关于确保福利和待遇与联合国系统保持一致的计划，它指出正在推进这一进程。它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开展这些工作以及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还鼓励它继续努力吸引来自没有代表和代表性不足的国家的工作人员，以便真正体现其成员的多元化。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援助，并鼓励他继续努力使产权组织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保持一致。

2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了这份信息丰富、全面和重要的报告，这使成员国能够充分了解产权组织关于人力资源的具体措施和战略规划。代表团就在人力资源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赞赏，它期待进一步完善多元化人力资源的战略结构。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指出，关于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它认为在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秘书处内部存在差距。非常有必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尤其是在秘书处代表性不足的国家能够得到代表。关于这一点，应适当考虑提高这些国家的工作人员比例。

22.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人力部编制了该报告和统计数据，并提到它正密切关注关于人力资源的讨论。它想要强调的是，根据这些报告，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组群所界定的群体之一的中东地区是代表性最低的地区之一。代表团希望承认在有关报告中提及的关于秘书处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的努力，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外联倡议。

23. 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并指出地域代表性是该集团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它致力于在所有地区和所有层面实现平衡分布。它补充指出，为此，它将继续参与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所有讨论。

24. WIPO 协调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 WO/CC/73/1 第 87 段至第 91 段中所载的信息，并选举菲利普·法瓦捷先生为 WIPO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WSPC）的候补委员，任期直至 WIPO 协调委员会 2019 年例会；并

(ii) 注意到文件 WO/CC/73/1 第 93 段和第 94 段中所载的信息。

25. 主席着手处理该议程项目下的第二个议题，即“关于地域分配的报告”，并请 WIPO 协调委员会离任主席恩加兰贝大使予以介绍。

26. 恩加兰贝大使回顾指出，关于在成员国之间就地域分配专题开展讨论的倡议源自协调委员会在其 2015 年年度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该决定指出，磋商应在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指导下进行，以审查《1975 年地域代表性原则》，以期在 2016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一项提案。大使提到，他很荣幸与地区协调员及其不同的成员就与 WIPO 的每一个成员国都密切相关的专题进行磋商。2016 年举行了三次磋商会议，会议期间表达了一系列广泛的观点。他感谢地区协调员和各集团积极参与讨论成员国如何提供一个秘书处可实施的框架以改进 WIPO 的地域分配。他提到，该报告总结了三次会议所述的相关信息以及开展的讨论。该报告还提供了各地区集团提出的多项建议和达成的某些共识，介绍了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建议，并规划了有待进一步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秘书处在协调委员会决定就地域分配问题举行进一步磋商会议的情况下将要开展的研究。恩加兰贝大使提到，以下两项建议源自磋商会议：(i) 扩大旨在提高候选人范围的地域多样性的秘书处外联活动，使其优先覆盖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同时强调将在有关成员国作出承诺的情况下与秘书处合作开展这项工作；以及 (ii) WIPO 职位空缺通知将增加一个关于多样性的章节，阐述产权组织在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方面的目标，其中包括一个信息链接，用以向申请人提供没有代表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名单。大使总结指出，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但这取决于协调委员会的决定。

2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对协调委员会离任主席的领导力、专业精神和对取得成果的決心表示赞赏，并感谢秘书处在磋商期间为主席提供的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它的此次发言与其就《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作出的评论意见有关，它在评论意见中指出，2016 年报告具体阐述了 WIPO 工作人员的不平衡问题。非洲集团认为，这一事实要求就在 WIPO 的地域分配问题进行讨论时应做出改变。它补充指出，它已经注意到该报告的内容，并欢迎该文件第 17(a) 和第 17(b) 段所载的建议。不过，非洲集团要求第 17(a) 和第 17(b) 段所载的这两项建议中的拟议行动均应将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包含在内。第 17(a) 段只提及没有代表的成员国，非洲集团希望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也能得到体现。第 17(b) 段同样应体现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而不只是代表性不足的地区。代表团提到，该报告第 7 段指出各地区集团一致坚持应以才取人，不过，尽管非洲集团完全支持才干在征聘进程中的重要性，但也应强调在基于才干的甄选必须遵循公平、公正、透明和问责原则。它补充

指出，非洲集团呼吁 WIPO 采用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 P5 及以上工作人员直接由总干事甄选的征聘制度不是为了免除竞争，该集团只是寻求一种清晰的问责机制，以确保工作人员的平衡成为一种制度，而正如报告所强调，WIPO 在 2006 年废除了一种类似的做法。非洲集团认为，没有要求就直接征聘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研究。代表团补充指出，非洲集团进一步寻求加强 WIPO 的问责制结构，并支持 GRULAC 的以下提议：在《计划绩效报告》（PPR）中制定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确保根据 WIPO 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的平衡情况对用人部门经理进行考核，以作为其年度考绩的一部分。它总结指出，非洲集团坚信需要修正《1975 年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反映 WIPO 多样性的实际情况和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原则，非洲集团呼吁为成员国开展磋商以审查《1975 年原则》设定时间表。它指出，之所以提出该要求是因为在 WIPO 的 1400 名工作人员中，地域分配只适用于大约 400 人或刚刚超过 400 人，它还指出，对《1975 年原则》的审查应包括扩大地域分配所适用的就业类别。

28.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衷心地感谢恩加兰贝大使就该问题作出的努力和秘书处为汇编各地区集团的意见以及编制该文件提供的支持。它提到 B 集团注意到该报告及其所载的初步建议，并认为该文件所概述的框架为今后的工作方向提供了实际步骤。代表团指出，应继续落实秘书处目前的各项倡议，以便确保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同时还应铭记才干仍然是最重要的标准。它很高兴看到主席的文件强调各地区集团一致坚持应以才取人。代表团认为，还应适当关注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在这方面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该集团认为，没有必要就地域分配制定新政策或建立新制度。

29.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认为有必要取代《1975 年地域分配原则》以便反映产权组织的多样性和 WIPO 章程中的普遍性原则。代表团指出，在目前的情况下适用 1975 年原则不仅是错误的，而且会造成困惑并扭曲事实。关于起草一种新的地域分配方法，代表团支持关于纳入各级工作人员职类权重的提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目前正在采用该方法。它补充指出，已经在其地区集团内部就在预算内确立目标以及联检组关于该问题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它敦促产权组织在接受自愿捐款时避免接受以下压力或条件：为执行或实施由这些额外的预算外资源资助的计划或项目而聘用来自某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人员。代表团支持该报告所载的初步建议，不过它认为这些建议虽然很实际，但并不充足。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建议，认为此次辩论和磋商应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并允许所有成员国参与。换言之，应允许所有代表团提交提案，并予以审查和讨论

30. 中国代表团感谢恩加兰贝大使的报告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赞同应加强外联活动以及完善 WIPO 的职位空缺通知。它指出，它将积极配合，并支持在这方面以及就今后的地域分配新政策或任何新机制作出的努力。代表团提到，在进行讨论时必须将产权组织的特征考虑在内，并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同时要充分利用初级专业人员（JPO）方案以及启用青年人才为产权组织服务等方法。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关注员额权重制度研究，以便为 WIPO 开展这些讨论提供信息。

31.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对恩加兰贝大使开展的磋商表示感谢，该集团积极参与了这些磋商。该集团注意到关于这些磋商的报告，并提到 GRULAC 对实现所有地区和所有层面的公平地域分配感兴趣。它希望根据已提交提案所开展的辩论和磋商将继续确保能实现这些目标。

32. 土耳其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指出它一直密切关注这一问题，以及它感谢恩加兰贝大使孜孜不倦的努力及其报告。关于地域分配问题，它指出，它支持 B 集团的发言，并认可秘书处和人力部为这些讨论作出的努力和提供的意见。代表团提到，在讨论期间，它提出了在有关文件中没有提及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或者缺少代表性不足成员国的定义这一问题，并指出如果没有这些定义，将难以解决 WIPO 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问题。它认为，产权组织关于地域代表性的外联活动涵盖了这种做法。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恩加兰贝大使开展的工作，它赞同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关于今后可采用权重制度的立场，该制度与某些其他国际组织所采用的制度类似，它认为这些制度有助于扩大讨论范围并使更多成员国参与讨论。代表团强调指出，个人才干是全世界所有民族固有的，并不限于某特定地区或者在除某地区之外的世界任何其他地区无法找到。它认为，如果以改善产权组织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现状为宗旨，那么只要仔细寻找并且时间充足，在任何地方都能够发现人才。它补充指出，如果不同地区有才干人员的数量有所差异，那么在仔细寻找的情况下也仍然能够找到。

34.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恩加兰贝大使就这一重要问题举行磋商。它重申其关于将才干和能力作为征聘工作人员的一个必备要素的承诺，但它指出这项标准并非高于一切，不应对创建一支多样化并且具有包容性的工作人员队伍造成不利影响。代表团提到，所开展的讨论完全以《1975 年原则》为依据。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的人才库，各集团已经提交了一系列提案。在这方面，它支持 GRULAC 关于在《计划绩效报告》中设定具体目标的提议，并欢迎第 17 段所载的旨在促进和加强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的外联倡议。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作出努力，并同时指出，它认为仅凭这一点不足以实现预期目标。因此，代表团鼓励继续开展磋商，以期找到一种能够满足各方利益的合适解决办法。它还重申其支持非洲集团关于修正《1975 年原则》以反映 WIPO 的多样性、具有一般性的联合国普遍性原则以及扩大适用于地域分配的就业类别的立场。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恩加兰贝大使提供了信息丰富的报告以及为这个问题作出的努力和辛勤工作。它指出，它支持《联合国宪章》将才干作为选拔候选人的重中之重，并鼓励制定多样化的征聘和工作人员规划战略，解决性别平等和地域代表性问题。代表团提到，令它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在实施外联计划以改进产权组织的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它鼓励秘书处继续做出这些努力。关于该报告的具体建议，代表团指出，如果能收到更多关于第 17(a)段的信息，它将不胜感激。由于尚不清楚这项支持计划将会取得何种结果，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考虑第 17(b)段提出的建议，在它看来，该建议没有体现联合国各组织关于在职位空缺通知中增加这一类具体表述的最佳做法。

36. 津巴布韦代表团感谢恩加兰贝大使和其他人员为编制报告所做的工作，并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阐明的立场。它强调有必要提供清晰的统计数据，说明那些代表性不足或没有代表（特别是 P5 级及以上工作人员）的成员国数量，它还强调有必要修正《1975 年地域分配原则》。代表团支持落实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37.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它指出，WIPO 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不足问题在其地区尤为突出。在一定程度上，产权组织的官员似乎来自于不同地区的国家，但某些国家似乎没有任何代表性。例如，塔吉克斯坦已经独立了 20 年，但尚未有代表该国的工作人员。代表团认为，没有合格的资质或缺乏语言知识并不是问题。塔吉克斯坦的确有许多已经掌握大量工作经验并能予以运用的年轻人，但他们似乎从未得到聘用，这确实是一个问题。它了解并赞同希腊代表团的立场，该代表团提到可能存在资格问题以及应当有适当资格。它认为产权组织有必要扩展征聘流程，或许可以为潜在候选人提供某些形式的协助、培训或其他帮助，以便他们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如此一来，地域分配就更有可能得到改善。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的事实是，WIPO 目前没有一个官员来自中亚国家，但它有来自很多其他国家的官员。代表团认为，征聘方法存在某些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某些地区和国家的候选人难以通过该流程。

38. 科特迪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希望对离任主席恩加兰贝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由衷的赞赏。代表团强调，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39.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希望将其对恩加兰贝大使的辛勤工作和向成员国提交的报告的诚挚赞赏记录在案。关于 WIPO 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问题，该集团坚持认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在 WIPO 秘书处的地域代表性明显欠缺，因此，应高度重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特别是来自代表性不足地区的那些成员国的代表性。代表团提到，该集团的立场是有必要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逐渐增加亚太地区的国家代表性，特别是对该地区代表性不足的国家而言。

40. 乌干达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对离任主席恩加兰贝大使在与成员国进行广泛磋商之后编拟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它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补充指出，需要解决地域代表性问题以确保平衡和均等，作为委员会副主席，它承诺就该问题与主席开展密切合作。

41. 喀麦隆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对恩加兰贝大使完成的工作和得出的结论表示感谢。关于地域分配政策，它提到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继续开展修正《1975 年原则》的工作，以反映和遵守普遍性原则以及在管理人员的甄选过程中适用地域多样性。

42.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相信协调委员会将在专业指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立场。它再次赞成并呼吁尽快审查有待更新的《1975 年地域分配原则》，并提到它暂时支持报告第 17(a) 和第 17(b) 段提出的建议，包括非洲集团拟议的改变。最后，代表团感谢恩加兰贝大使的工作和参与。

43. 主席感谢所有发言并同时对他的任命表示祝贺以及向他保证将提供支持的代表团。他提到他将感谢它们的支持。他认为，在感谢各代表团对已完成工作表达感激之情时，他已经传达了此次会议的精神以及前任主席恩加兰贝大使的感受，他借此机会向恩加兰贝大使表示感谢。

44. WIPO 协调委员会：

- (i) 注意到“关于地域分配的报告”（文件 W0/CC/73/5）；并
- (ii) 核可该文件第 17 段和第 18 段中所述的各项初步建议。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45. 讨论依据文件 W0/CC/73/2 进行。

46. 首席道德操守官介绍《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该报告介绍了道德操守办公室 2015 年的活动（文件 W0/CC/73/2）。首席道德操守官提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它强调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诚信对本组织的重要性，首席道德操守官还提及在 WIPO 建立全面的道德操守和诚信制度以及成立道德操守办公室时都遵循了这一点。首席操守官强调，道德操守办公室独立于 WIPO 的其他事务。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四个主要领域开展活动，即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培训和树立意识活动；向高级管理层、管理人和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意见；准则制定和政策发展。此外，道德操守办公室还落实指派由其负责的各项政策。关于道德操守和诚信培训，首席道德操守官提到，自 2012 年颁布 WIPO 道德操守与诚信政策之后，对产权组织每一级别的所有工作人员均进行了强制性的道德操守与诚信培训。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间，共有 1618 名雇员接受了常规道德操守培训课程和在入职课程上的培训。参与者的反馈意见调查表明，2015 年，43% 的受访者将该课程评定为“非常好”，41% 的受访者将其评定为“好”。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向高级管理层、管理人和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意见，道德操守办公室在 2015 年收到了 21 份咨询请求。大部分请求涉及外部活动、利益冲突、利益申报或与

雇用有关的事宜。该报告提供了详细数据。首席道德操守官还提到，在准则制定和政策发展领域，为制定一项针对高层工作人员和其他指定工作人员的新财务申报政策而开展的内部工作得到恢复，预期这项工作将在 2016 年年底结束。关于落实指派由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的各项政策，首席道德操守官提到，道德操守办公室根据《防止因参与监督活动或举报不当行为或其他错误行为而受到打击报复的保护政策》（“举报人保护政策”）受理关于受到打击报复的申诉，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申诉人是否参与了受保护的活动的。基于其对申诉的初步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确定是否初步存在需要为所涉申诉人提供适当保护的打击报复情形。之后，首席道德操守官提到一项利益申报计划，该计划针对的是 D1 及以上级别的 WIPO 工作人员和同样属于 WIPO 道德操守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特定类别的少数工作人员。首席道德操守官指出，在 2015 年报告所涉期间，在涉及相关方交易方面实现了 100%符合 IPSAS 规定的公开要求。此外，首席道德操守官报告了道德操守办公室为实现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最佳实践的协调一致所做的努力，并提到 2015 年，WIPO 道德操守办公室积极接触多边组织道德操守网络（ENMO）。该网络旨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有关道德操守问题的全系统协作，并为道德操守政策和实践交流提供了框架。

47.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道德操守办公室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它还欢迎该报告是独立提交而不是作为《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附件提交。代表团对首席道德操守官完成的工作感到满意，并感谢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产权组织内部促进以廉洁、责任、透明度和尊重等价值观为基础的道德操守文化，墨西哥非常重视这些价值观。墨西哥代表团完全支持为最终制定高级别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财务利益申报政策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这对于帮助确定、解决和处理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非常关键。代表团敦促道德操守办公室参照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代表团要求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下次年度报告中纳入就该项政策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产权组织首次适用该项政策的情况。最后，代表团欢迎道德操守办公室与 ENMO 开展密切合作，并敦促它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以便学习全系统范围内与道德操守有关的最佳做法，并促进这些做法。

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通过持续为独立的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供支持并强化其职能，它坚定致力于推进监管、道德操守和问责制。代表团对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辛勤工作和编拟的报告表示感谢。它感谢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今天的报告中纳入了通过开展工作人员调查获得的关于道德操守培训影响的信息，令它感到高兴的是培训工作情况良好，并且道德操守办公室在针对 2016 年培训课程设计道德操守和意识树立活动时一直在参照反馈意见。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需要制定积极的财务申报政策和程序，如果该项工作仍在顺利进行并将于 2016 年年底完成，则它期待获悉关于财务申报政策的最新情况以及该政策将于何时全面实施。他还建议考虑可在今后的道德操守年度报告中纳入的其他要素，即未来一年的优先事项、道德操守办公室就各项政策向管理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报告所涉期间出现的道德操守问题的分析。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UNFPA）的报告。代表团还建议纳入详细的案件统计数据，用于将报告所涉期间的道德操守方面的申诉和咨询数量与往年的数量进行比较，它指出，这将允许成员国在今后评价和评估产权组织的框架与文化。代表团期待对咨监委建议的举报人保护政策进行审查，并支持协调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决定。除了审查之外，代表团还要求在今后的道德操守年度报告中纳入对 WIPO 内部关于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的细则条例的评估。代表团指出，它认为举报人保护对于一个组织的健康发展而言至关重要。代表团说，通过设定正确的高层基调，以及确保员工在举报不当行为时不会感到不自在并且无需担心遭受报复，一个组织可以在错误行为蔓延到整个组织之前予以纠正。

49.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它对报告表示赞赏，并将这个活动领域视作 WIPO 的监管、调查和审计职能的一部分。所有这些职能都被视为提高产权组织效率的有效工具。

5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在欢迎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以及表示该集团相信主席和他的团队将以更加专业的方式带领委员会开展工作开始它的第一次发言。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非洲集团称赞为纳入 WIPO 最佳做法所做的辛勤工作以及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它鼓励道德操守办公室保持警惕，纳入或介绍提高 WIPO 及其工作人员的能力、效率和诚信的新方法。

51. WIPO 协调委员会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文件 W0/CC/73/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i)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52. 讨论依据文件 W0/CC/73/3 进行。

53. 秘书处向 WIPO 协调委员会提交了《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一些修正案，分别供其批准和进行通知，并提到今年提出的修正案数量特别多，共有 82 项。它指出，有一些修正案涉及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整套报酬的审查，这些修正案对于执行联合国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第 70/244 号决议中决定的对整套报酬的修改必不可少。对整套报酬的修改可以归为三大类：第一，关于与异地调动相关的应享权利；第二，关于薪金表和扶养津贴；以及最后，关于教育补助金。另一组修正案涉及于 2014 年 1 月生效的 WIPO 的内部司法制度。在其执行两年后，人力部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对适用这些规定过程中面临的实践和法律问题以及拟议的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修正案开展了一项评估。剩余其他修正案在提交给该委员会的修正案中占多数，是《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持续审查的一部分。持续审查旨在对一些规定进行更正、澄清或详细阐述，健全产权组织的监管框架，使之适应和支持产权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工作重点，同时确保与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一致，从而提高业务效率。秘书处补充说，该文件还探讨了协调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三个请求，即：(i) 开展工作人员流动问题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再次建议引入一项特别加薪，作为一种经济激励以鼓励工作人员到驻外办事处工作；(ii) 回应协调委员会向总干事提出的请求，其内容是：考虑缩短得到任用委员会推荐但未获得总干事任用的人选可以列入后备名单的时间期限；以及(iii)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的一项过渡措施，法律顾问将就其提供更多信息。

54.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的报告，并提到，绝大多数都涉及对以联合国大会决定为基础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的审查。这项执行工作将使该制度更为简单、现代并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还将考虑到各国际组织因工作人员成本增加而面临的极大预算压力。代表团对 WIPO 目前对联合国大会所请求的事项予以适用之举表示满意。针对关于特别加薪的条例 3.25，代表团指出，首先，一般薪金表和整套报酬旨在使工作人员有权确保存在流动，即地域流动，而这项新条例是一种鼓励流动的激励措施。它承认，部分专门机构确实采取了若干额外的激励措施以确保流动，但是它倾向于采取专业激励而不是经济激励。根据驻外办事处的分配，这只是工作人员维持其购买力的一种手段，应当成为国际风气的一部分。它认为，WIPO 不需要例外，尤其是眼下世界各地的驻外办事处越来越多，这意味着所有工作人员将更加贴近成员国。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代表团在 2015 年 10 月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曾反对关于当工作人员必须调往另一工作地点时允许提高薪金的规定。它补充说，它准备对条例 3.25 的这些修改予以例外接受，因为它们只适用于产权组织已经雇用的工作人员，而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征聘的国际工作人员的流动则不享有额外的流动激励。这就意味着，根据成员国的请求，WIPO 工作人员视情况必须调往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为，这不会成为影响流动的障碍。它又指出，人力部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能够找到用以将这种过渡措施纳入《工作人

员条例与细则》的语言，而且当然有必要确立未来的流动办法，它因此请求人力部起草一项一般流动政策，以便在协调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审查《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这些修改。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赞秘书处为改进和澄清《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并希望墨西哥代表团提及的条例 3.25 作出一项具体评论。它指出，它无法支持这项新条例，因为它认为这不是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也不符合共同制度整套报酬。代表团还质疑在目前 WIPO 的驻外办事处数量有限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地域流动，不过，它与墨西哥代表团一样，请求秘书处制定一项符合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及设有多个外地办事处的组织的惯例的地域流动政策，以及研究在该政策设立后是否有可能为此类流动提供激励。

5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拟议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尤其是文件 W0/CC/73/3 所载的那些，并鼓励秘书处今后尽早提供这些文件。它提到，该集团赞赏拟议修正案的理据，这将使 WIPO 的做法与其他类似组织保持统一，而且这些修正案还符合联合国大会决议。它希望从秘书处那里了解更多关于人力部在提出这些建议前的磋商进程的信息，尤其是在关于职档例常加薪及其对工作人员影响的修正案方面。代表团特别问到，它是否会影响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雇用的大部分 WIPO 工作人员，以及拟议修正案的执行时限是否不可通融。

57. 秘书处回应说，关于新的整套报酬的执行时限，它不能自由选择执行时间，因为这项执行工作必须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部分联合进行。它补充说，联合国大会曾请求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大部分措施，届时，新的薪金表也将生效。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它准备在当天执行这些措施，唯一将推迟到 2018 年 1 月执行的措施是教育补助金措施。秘书处重申，执行日期是联合国大会决议规定的，而产权组织准备依照这些日期执行。

58.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了拟议的修正案，包括鼓励工作人员到驻外办事处工作的微小激励措施。它补充说，印度是提出将驻外办事处设在本国的建议者之一，因此对这个问题感兴趣，考虑到在接下来的两个两年期即将开设六个驻外办事处这一情况，它请求秘书处说明产权组织可能会花费多少额外资源。

59. 秘书处回应说，特别加薪的成本预测被纳入了文件 W0/CC/73/3 的附件十一第 33 段，并提到附加成本很低。例如，对于 P4 职等的工作人员，这一成本为每年 5,000 美元，而对于 D1 职等的工作人员，这一成本将超过每年 6,000 美元。秘书处补充说，这一衡量标准目前可适用于五名工作人员，每月成本大约为 2,500 美元。

60.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说明，并提到，成本的影响微乎其微，而且这些激励措施将促动 WIPO 工作人员积极承担各个驻外办事处的责任，因此它支持纳入这些激励措施。

61.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它可以赞同秘书处拟议的修正案，但前提是这一修正案只适用于 WIPO 现有的人员，而不适用于自 2017 年起入职的工作人员，其目的是促进流动，而流动不一定需要金钱因素。它请求主席与委员会核实如下情况：是否有人支持它的提案，以及人力部和法律顾问办公室是否提出了任何起草建议以便在这一新条例 3.25 中反映它的提案。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对这项措施的财务影响作出解释之举，但是仍然对原则表示关切，因为它认为这些特别加薪开创了负面先例，使联合国组织得以设置不符合各项制度和建议的津贴。它补充说，它注意到了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并提到，它更希望看见 WIPO 在驻外办事处网络范围内、尤其是为扩大这一网络而对地域流动开展一项全面的研究。

63. 主席询问协调委员会成员是否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即条例 3.25 的拟议修正案只适用于 WIPO 目前的工作人员，而不适用于 WIPO 未来雇用的新工作人员。

64. 加拿大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关于这一加薪的提案是否可以应对现有驻外办事处内任何既有或规划的短缺，并提到，这一点可能有助于委员会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

65. 在答复加拿大代表团的提问时，总干事说，现有框架内不存在任何既有的短缺或缺口，这项措施只是认识到驻外办事处是产权组织内新近出现的现象这一事实。总干事补充说，秘书处行事依据的是《指导原则》，其中之一具体规定，它们应以不影响资源的方式执行，这通常对现有工作人员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工作人员成本大约占产权组织总成本的 64.5%。他补充说，这项提案是为营造一种鼓励工作人员获得驻外办事处经历并调往驻外办事处的氛围而拟议的，旨在作为一种具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可以协助秘书处面向驻外办事处执行《指导原则》。

66. 主席询问代表团对条例 3.25 的修正案只适用于目前的工作人员而不适用于未来的工作人员这一点是否有任何异议；在答复这一询问时，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该集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67. 印度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有可能就此问题与墨西哥代表团举行一次非正式的五分钟讨论。

68. 主席答复说，现已提出的疑问都是关于新条例 3.25 的，因此，建议委员会继续推进工作并批准拟议的所有其他修正案，与此同时，允许墨西哥代表团、印度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在午休期间就条例 3.25 开展磋商。

69. 主席重新回到了悬而未决的条例 3.25 的问题上。秘书处提到，它已与墨西哥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进行了磋商，这三个代表团均已同意关于平级调动至驻外办事处情况下的三项额外加薪的提案，但前提是秘书处应编制一项全面的流动政策，并且协调委员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上再次对这一事项进行审查。秘书处提到，批准决定将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他宣读了新的拟议案文。

70. 基于拟议的新段落，主席重申，该草案包含三个要素：秘书处将制定一项流动政策，协调委员会将同意审查该政策的效力，以及根据其审查的结果，协调委员会随后将决定是保留还是删除条例 3.25。他补充说，这些就是承诺的三个要素，将使所提交的修正案的批准成为可能，并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一切努力，以及在分配的短暂时限内所取得的成果。他还提到，他认为，这种用语将使协调委员会可以在不必经过任何进一步讨论的情况下批准该修正案。

71. WIPO 协调委员会：

(i) 批准附件二、八和十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包括关于“特别加薪”的条例 3.25，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附件四中所列的修订，或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或于联合国大会决定的任何新日期生效；

(ii) 要求秘书处在协调委员会 2017 年例会前制定全面的工作人员流动政策，供委员会审查特别加薪的使用，并就保留还是删除新条例 3.25 作出决定；

(iii) 批准附件六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视情况于 2017/2018 学年或 2018 学年生效；

(iv) 批准附件十二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细则 8.1.1 的修订；

(v) 批准对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 3.6 实行例外，以实施第 14 段和第 15 段中所述的一次性措施；

(vi) 注意到附件三、五、七、九、十二和十三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细则》及相关附件的修订；

(vii) 注意到附件十一中的“工作人员流动问题研究”，以及总干事决定维持工作人员细则 4.9.4 中的规定，即得到任用委员会推荐、但未被任用的人选可列入后备名单的期限为一年。

(ii) 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问题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

72. 讨论依据文件 W0/CC/73/4 和 W0/CC/73/INF/1 进行。

73. 法律顾问解释说，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法律意见是应协调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当时，针对教育补助金对 WIPO《工作人员条例》提出两项修订案。第一项拟议修订案旨在取消在本国居住的工作人员领取教育补助金的权利。第二项拟议修正案旨在维护已经受雇于 WIPO 并在本国居住的工作人员的现状。实际上，受拟议修订案影响的工作人员是居住在法国的法籍工作人员。尽管协调委员会准备接受这两项拟议修订案，但它还是要求法律顾问办公室出一份文件，对工作人员获得教育补助金的既得权利问题进行分析，同时提供关于这一决定的财务影响的相关信息，决定涉及是删除还是保留维持已受雇于 WIPO 并在本国居住的法籍工作人员现状的条款。法律顾问说，他认为法律意见本身已不言自明。简言之，正如法律意见的结论所述，只要预先说明并留出足够的通知时间，可以合法停止对居住在法国的法籍工作人员支付教育补助金的做法。法律顾问进一步解释说，根据开展这项研究时可获得的信息，拟议的过渡措施的财务影响有限，这种有限的过渡措施将只影响到 24 名工作人员，五年期间的费用为 327,680 瑞士法郎。因此，在第二份文件 W0/CC/73/4 中，建议删除 WIPO《工作人员条例》3.14(f)，代之以拟议的有限过渡措施。

74.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秘书处的做法，即从《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中删除条例 3.14(f)，在条例 12.5 中增加有限的过渡措施，以便遵守公平做法的原则。代表团还认为，既得权利仅涉及目前受这项措施约束的人员，从 1 月份开始，产权组织将严格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来发放教育补助金，这样可以确保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

75. WIPO 协调委员会批准以下各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i) 删除 WIPO 工作人员条例 3.14(f)；并

(ii) 如“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问题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文件 W0/CC/73/4）第 2 段第(ii)项所述，在条例 12.5 中增加一项过渡措施。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

76. 讨论依据文件 A/56/13 进行。

77. 主席解释说，文件是关于将一个题为“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的补充议程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主席回顾指出，这个问题已经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上次会议上进行了广泛

辩论，该会议由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大使主持。因此，主席请恩加兰贝大使介绍文件和这个议程项目。

78. 恩加兰贝大使报告说，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举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是这次会议的议程项目之一。大使解释说，这个议程项目是按一个成员国集团要求列入议程的，会上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很多代表团就此进行了发言，会议几乎一直持续到当天结束。大使接着说，会议报告已获得成员国批准，并且已经放到 WIPO 网站上。在经过这次相当程度的反省之后，已经得出一项共识结论。大使接着介绍了协调委员会就这一决定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从那时起已经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最新情况。大使指出，协调委员会首先注意到关于涉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和采购不规范的报告。协调委员会注意到 WIPO 大会时任主席杜克大使以及他本人作为 WIPO 协调委员会时任主席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的所有发言。协调委员会请大使（作为主席）在成员国大会前，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之前，尽快发布上述监督司报告的脱敏版，脱敏处理是为了保护个人和法律实体的姓名与身份。大使指出，监督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将脱敏版的报告发给成员国，并散发了总干事对报告提出的脱敏版评论意见。委员会强调成员国在成员国大会之前参与修订《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仔细审议拟议修订案。大使还指出，当时正在审议咨监委提交的关于修订《内部监督章程》的提案，咨监委希望当天能够完成对该提案的审议。另外，委员会还请监督司司长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未脱敏的完整报告，以供在受控阅读室环境中阅览，至少直至 2016 年成员国大会结束。大使还被告知，监督司已经提供完整报告，并且它会继续提供。委员会还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出如下建议：指示咨监委，按照成员国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结合目前总干事正在进行的审查，考虑是否应修订 WIPO 采购总原则和相关文件，以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和透明，并将其结论和所有建议提交给 PBC，以供成员国审议。关于这一建议，大使被告知，负责行政和管理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已设立一个工作组，并由他负责领导，成员包括主计长、采购和差旅司司长以及法律顾问办公室。大使报告说，该工作组将在先前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着眼于以下方面：查明并解决采购程序中可能存在的不足；按照 WIPO 风险框架加强管制并进一步明确采购决策程序中的作用和职责；审查并视情况需要加强监管框架；以及寻找一切机会以确保采购程序能够快速但符合执行 WIPO 工作计划和客户请求。大使接着说，在进行这项审查工作的同时，还进行了尽职调查，以便将 WIPO 的采购工作与其他国际组织的采购程序进行比较。大使还回顾指出，委员会还建议成员国大会指示审查 WIPO 举报人保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确保该政策考虑到这方面的经验教训、该领域的最新建议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大使指出，正如监督司代理司长所指出的，作为对 WIPO 道德操守框架进行内部审计工作的一部分，监督司目前正在对现行举报人保护政策进行审查。大使最后介绍了最新实况，他指出，在达成所述共识方面进行了详尽且漫长的讨论，并且正在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决定采取行动。大使对所有参与这些行动的人表示赞赏，并敦促他们决定全面落实 2016 年 9 月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做出的所有决定。

79. 主席感谢大使介绍报告，委员会已仔细聆听他的介绍。主席希望提请关注大使强调的事实，即委员会已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这一问题得出结论。大使现已向委员会详尽报告讨论情况以及作为委员会商定共识的一部分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本着同样的共识精神，主席宣布，任何希望就大使报告发表意见的代表团都可以发言。

80. 德国代表团保证，在德国担任主席期间会继续支持履行他的职责，并感谢前任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以及在指导协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做出的努力。代表团回顾指出，协调委员会首次注意到监督厅在协调委员会上次会议上的报告。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尊重其请求，即加快发布报告的脱敏版并按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未脱敏的完整报告。代表团欢迎监督厅开展评估以及 WIPO 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进一步完善 WIPO 内部治理的建议。代表团了解到，经与很多专家协商后，咨监委正在努力审查《内部监督章程》。代表团还听说委员会正在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态度开展工作，并认为这一点令人深受鼓舞。代表团认为，学习经验教训的过程应该胸怀大志，委员会应该积极和建设性地致力于落实 2016 年 9 月 12 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领先国际组织，WIPO 必须在透明度和善治方面达到尽可能最高的标准，且协调委员会必须防止在此方面出现任何对代表团的任何怀疑，以建设性和向前看的态度就已经存在的高标准进一步完善问题进行讨论将使 WIPO 更加强大，而不是相反，并以同样的精神敦促成员国建设性做出和加强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并为修订《WIPO 内部监督章程》、一般采购原则和举报人保护政策做出贡献。代表团接着说，协调委员会应该向成员国大会明确说明其 2016 年 9 月 12 日特别会议就下述三个议题通过的建议，并宣布其愿意向各代表团和秘书处以下书面提案：“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向 WIPO 成员国大会建议，第一，它欢迎监督司目前正在对道德操守框架进行的审计。第二，WIPO 成员国大会要求秘书处审查举报人保护政策，考虑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并要求咨监委对拟议的修订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第三，WIPO 成员国大会要求监督司司长对 WIPO 的各项采购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第四，WIPO 成员国大会启动对 WIPO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修订工作，以便考虑到监督司的最新审查和指定监督司司长为报告错失行为的首要 and 首选渠道”。

81. 主席提请各成员国注意德国代表团已经提出一项提案的事实，并且认为，如果德国代表团能够将其提议作为书面提案进行散发，那将非常有帮助，只有这样才能对提案进行审议。主席还认为，对提案的评论和讨论有必要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因此，要求德国代表团在午餐期间就该提案举行一些快速非正式磋商，以期在下午的会议上通知委员会没有人反对该提案，从而使委员会能够避免受到诱惑而陷入起草类讨论。

82. 乌干达代表团希望指出，为了记录在案，它已经退出有关将题为“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的补充议程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因此，代表团要求将其从共同提案国名单中删除。

83. 马拉维代表团通知成员国大会，称它退出有关将题为“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的补充议程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的议程第 28 项（文件 A/56/13 及其附件）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并说，应该将代表团从共同提案国名单中删除。

84. 中国代表团希望表达其对监督厅报告的立场，它指出，成员国大会前几任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已经与地区协调员和各成员国举行了多次会议，以研究和分析相关报告以及寻求各方对报告进行审查。经过仔细考虑，代表团认为已经印发的报告是有说服力的，并认为报告提供了全部的决定和建议。代表团感谢两位主席的辛勤工作，并完全支持两位主席报告中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认为，关于相关问题的讨论已经十分详尽，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该尽快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马拉维和乌干达代表团采取灵活态度。代表团欢迎对完善 WIPO 规则和程序的持续讨论，感谢德国代表团提出提案，并补充说，它期待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

85.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顾指出，问责和透明原则对所有组织有效运行都至关重要，在联合国机构工作中尤其应该如此。代表团说，各成员国有义务认真和仔细考虑监督厅的报告，代表团认为，该报告从本质上谈到了 WIPO 是否遵守这些原则问题。代表团对报告的过程和内容持有严重关切。代表团认为，在散发报告方面出现持续且完全没有理由的延误以及近乎滑稽的观察报告的方式对为什么采用这种有瑕疵的进程提出疑问，并认为这反映了 WIPO 的监督机制存在很大差距，这一问题需要迅速解决。代表团回顾指出，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提供了一种制衡制度，目的是防止随意做出决定，确保客观和

公平治理，而且适用于包括总干事在内的 WIPO 所有职工，并且为秘书处的行为和完整性树立了标准。代表团欢迎针对修订监督章程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以缩小现有分歧和收紧控制，并认为这是向加强有效监督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代表团指出，监督厅报告结论认为，总干事的行为未遵守 WIPO 采购规则，而且报告指出，根据已确定的事实，有合理理由认定，总干事的行为可能与 WIPO 工作人员希望的标准不符。代表团接着说，关于非法收集 DNA 样本的指控，报告指出，由于未充分配合调查人员的工作，很多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回答。代表团认为这是最麻烦的。代表团认为，不理解为什么不配合调查人员的工作，这样阻碍他们就这些严重指控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各代表团可用于审查监督厅报告的时间有限，而且没有回答的问题很多，如果未能给予这一问题以应有的关注，那将是成员国的失职。代表团认为，蛮横地抹掉这一问题将会有损产权组织的信誉，因此，监督厅报告应留在议程上，直到各成员国政府有充分时间彻底审议这一重要且敏感的报告并且能够为其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供适当反馈意见为止。

86. 尼日利亚代表团谈到审查监督厅报告问题，对整个问题的处理方式表示遗憾。代表团认为，必须指出，WIPO 是一个成员驱动型组织；必须强调，所有成员国有确保和坚持产权组织及其机构完整性、透明、问题和善治的集体责任。代表团对为了审查《内部监督章程》而展开持续磋商表示欢迎，审查的目的是要作为一种长期机制，以期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并确保 WIPO 系统内调查的可预期性以及调查的信任。

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2016 年 9 月 12 日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已经为 WIPO 内部必须进行重大程序改革问题制定了一个向前看的计划，以期加强和完善与采购、举报人保护和调查有关的机构政策。代表团期待在完善这些政策方面已在进行的建设性合作能够持续下去。代表团很高兴成员国最后收到报告的脱敏版，以便能够与各国政府进行充分的知情磋商。代表团希望将其赞赏咨监委以及所有成员国为审查《内部监督章程》以及为确保透明和问责及找到解决办法而做出的努力记录在案。代表团欢迎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支持主席提出的关于在午餐期间继续讨论这一提案的建议。

88. 斐济代表团说，考虑到这是讨论在审查总干事的行为时应该采取何种程序的问题，对总干事的指控成为协调委员会最棘手的难题，作为一个机构，既需要 WIPO 有高度的责任，又要有高度的职业精神。为此，代表团认为，最好在总干事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讨论。代表团对到目前为止的程序提出以下评论意见：第一，WIPO 对成员国负责，有义务确保，作为一个组织，它的运行要高效、廉洁而且要尽可能透明，保护举报人的身份以及对其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代表团相信，就总干事被指控的行为的调查报告而言，WIPO 的内部程序被描绘成缺乏透明，从而导致在向成员国公开报告结果方面出现延误。代表团指出，很多成员国仍然没有看到未脱敏的报告副本，且脱敏版副本经过严重审查和删节，几乎无法理解。代表团很高兴它毕竟还是散发了。代表团重申，WIPO 的程序不仅要无可指责，而且还要被视为透明、可预期，并且可以统一和客观地加以推广。代表团认为这不是很多成员国的感受。显然，还有极大的改革和改进空间，以便今后不会再次出现这种情况。WIPO 及 WIPO 工作人员必须相信成员国有公平处理显然对所有人都是一个难题的能力。为了建立 WIPO 内部廉洁制度，代表团同有关成员国一起建议修改咨监委章程，以便确保增加 WIPO 最高级官员在接受调查时的程序透明度。为此，代表团愿意支持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最后，关于监督厅报告本身的结果，代表团建议各成员国阅读脱敏版或未脱敏版报告，并且可以向协调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协调委员会拥有向成员国大会提出纪律处分建议的监管权。这些建议可以包括将要采取的与报告建议有关的实质性措施。代表团指出，无法讨论报告实质内容，因为成员国没有对指控的实质进行定性讨论，也没有提出定性意见。代表团认为，在没有进行这种讨论的情况下，无法消除指控。

89. 蒙古代表团认为，无论是审查，还是监督厅最后调查报告的结论，都没有提供确切的证据证明总干事在两个案件中存在违法或违规行为。另外，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已通过透明的方式与成员国进行广泛磋商，审议了报告中提供的相关结论，得出了结论并就解决办法提出了建议。因此，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国已经讨论了这一问题。代表团重申，协调委员会应该结束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不得再有进一步的行动，不得对所谓的不端行为有进一步的行为或调查，并且应落实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前主席根据现行《WIPO 内部监督章程》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认为，结束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将符合产权组织和所有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的广大和长期利益。另外，关于第二项建议，代表团同意 WIPO 采购体系中可能存在瑕疵问题（如有），并期待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

90. 孟加拉国代表团以最不发达国家（LDC）集团 48 个成员国名义发言，报告称该集团已经研究监督厅报告，并且没有发现对任何人不利的明显证据，且该集团成员国同意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前几任主席有关在合法且合理的前提条件下结束这一问题的结论。该集团保证仍将建设性参与修订和更新《WIPO 内部监督章程》以及 WIPO 现行采购原则和程序的一切努力，这一点已在监督厅报告和两位前主席的报告中提到。

91. 智利代表团支持恩加兰贝大使在报告中提到的、到目前为止在调查方面采用的调查形式和调查的实质内容以及所提出的建议。代表团回顾指出，正如它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所说的，它已经研究和分析监督厅的调查报告，并且已在双边和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了它的建议，因此，它支持结束对这个议题的讨论，以便在今后出现这类问题时继续独立工作。代表团相信，墨西哥大使在修订《内部监督章程》方面所做的工作将有助于今后面对这类情况，就像协调委员会就采购、举报人条例及其他事项提出的建议那样。代表团感谢德国代表团提出提案，并且乐于接受关于成员国需要时间来研究和分析它的提案。

92.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希望重申其在协调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所表达的立场。CACEEC 集团感谢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全面考虑正在讨论的问题。CACEEC 集团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并且认为所要求的与所涉案件有关的程序已经得到顺利进行，因此不需要进一步的审议。

93. 印度代表团希望重复其在这个敏感问题上的立场，正如其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发言中首次表达以及在成员国大会开幕会议上所表达的那样。关于监督厅报告问题，印度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有人试图阻碍这一问题，特别是无限期阻碍调查进程。代表团回顾指出，在接到第 36/16 号监督厅报告（案件编号：0164/15）之后，成员国大会前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前主席根据《WIPO 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条之规定，仔细审查了上述报告。两位主席与成员国进行了磋商，并在考虑了向他们提供的与案件相关的所有事实之后，包括考虑了支持监督厅调查结论的证据质量以及成员国提出的意见，他们出于 WIPO 最大利益考虑，得出了结论，并提出了具体建议。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必须尊重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前主席做出的决定，因为他们代表了成员国的共同声音。代表团认为，应从整体角度看这一决定，要有更大的视野和长远的视角。代表团认为，必须避免短视的谬论，委员会必须以合理的方式结束这个已经拖延了几个月的的问题。代表团警告，在处理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上继续拖延将会损害 WIPO 的信誉，犹豫不决可能会导致制度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而制度才是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基石。代表团相信，从更大的 WIPO 利益出发，成员国应该尽早结束这一问题，且只要有疑问，就应该扩大利益，以便成员国能够集中关注摆在其面前的重要规范问题以及简化 WIPO 治理结构的工作，包括修订《WIPO 内部监督章程》和 WIPO 的采购原则和程序。成员国应该确保产权组织的运行更加透明、更加包容，并且愿意将成员国的建设性反馈意见落实到其日常工作中。最后，代表团感谢乌干达和马拉维代表团采取建设性态度，并敦促成员国在推进工作时考虑 WIPO 的更大利益。

9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说，它一直在密切关注这个在过去两年里一直非常热烈的辩论，特别是考虑到监督厅报告和总干事做出的答复。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两位主席为结束调查而在与很多利益攸关方进行各种磋商后做出的决定。代表团指出，在这一问题的辩论过程中，成员国已经耗费了对 WIPO 的适当运行十分宝贵的大量时间和精力。代表团认为，事实上，这已对产权组织的形象和声誉造成很大破坏，通常而言，既不符合产权组织的最大利益，也不符合成员国的最大利益。当然，代表团确实认为并始终主张，成员国应该继续寻找进一步完善产权组织工作方法的办法。不过，代表团澄清，这未必意味着成员国应该参与实际上有损产权组织声誉并且会助长拖延产权组织适当和有效运行的辩论。因此，代表团希望宣称，它将继续坚持这一问题应该尽早结束的立场。

95. 厄瓜多尔代表团考虑到一个成员国集团已经请求将这一议题列入协调委员会议程，希望解释其在这一议题上的立场。代表团首先回顾了《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条，说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主席应该看到针对总干事的最后调查报告，并且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在 2016 年 8 月 5 日散发的报告中，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的两位前主席在研究了监督厅的报告内容并在进行了广泛磋商之后得出结论，认为没有证实总干事涉及指控，且没有违法行为。在他们提出的建议中，两位主席指出，应该结束针对总干事的所谓涉及两项严重指控的不当行为的调查。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案件中，问题是清楚的，应该尊重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的两位前主席（代表团提醒说，成员国在推选他们俩承担这任务时是信任他们的）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认为，不尊重两位前主任的建议不仅会违背一项未说明的规则，而且还会再一次削弱 WIPO 结构，这不符合产权组织的利益，也不符合其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重申，鉴于委员会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现在该是放弃这一问题并指示委员会关注产权组织当前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时候了。

96. 南非代表团说，它已经仔细研究该调查报告，并且认真考虑了总干事的回复。代表团感谢委员会根据其特别会议成果散发报告脱敏版，它已将该报告适当转回国内审议。代表团对这一进程的进展速度感到满意。代表团认为这涉及到各成员国所要求的透明度和保密之间的微妙平衡。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得出的结论，并认为与第一个问题有关的事项已经结束。代表团证实南非政府致力于组织的透明和监督，并认为成员国在遇到可能会在不经意间有损产权组织声誉的缺点和不足时有责任进行监督和开展尽职调查。代表团支持有关规定应加强产权组织，并且明确 WIPO 关于工作人员和成员国等一般采购政策的规则，以避免今后再次发生这样的问题。代表团接着说，这样的条款对形成法律确定性以及为官员们提供开展 WIPO 重要工作所需的必要空间而不担心受到审判或惩罚很有帮助。最后，代表团期待迅速结束这一问题。

97. 日本代表团赞赏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两位前主席以及监督司和咨监委为加快调查进程以及为平衡保密和透明所做出的努力。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已经详细讨论监督厅报告，并认为这一问题应该尽快结束，以便成员国能够集中精力讨论其他重要技术问题。与此同时，代表团重申其愿意讨论有关持续加强 WIPO 治理的目标，在此方面，代表团赞赏有关人员做出的努力。

98. 瑞典代表团感谢离任主席在委员会内所做重要工作，包括与他的同事、成员国大会前主席一起做的工作，感谢他们的参与和辛勤工作，并感谢他们提供监督厅报告。代表团认为善治、问责、透明和简单极其重要。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德国代表团的发言和提案，并感谢德国代表团在当天早些时候组织非正式讨论。代表团认为，监督厅报告以及与它有关的进程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完善产权组织的管理文化，并审查和修订包括道德操守政策、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采购政策和程序、举报人政策和《内部监督章程》在内的 WIPO 内部治理文件。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中的有些部分已经在持续进行，并认为持续进行的工作也应该以 WIPO 的政策和程序应酌情与类似组织的最佳实践保持一致为目的。

99.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在审查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为继续在这一问题上开展工作将会分散委员会对议程上其他议题的注意力。代表团指出，因此，没有必要继续讨论这一议题。

10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完全支持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所作的发言。在仔细研究和分析报告及其建议之后，代表团认为调查的开展方式适当，并认为报告内容详尽。因此，在本阶段，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已经结束，并说这将使协调委员会能够重点关注产权组织的实质性工作。

101. 秘鲁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以透明和善治原则指导产权组织的各项工作。在这方面，代表团对已在公开磋商中研究和分析这一主题并使所有成员都能表达其对审查监督厅报告的意见的事实表示欢迎。代表团还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作为这一进程的结果，协调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一项决定。代表团认为协调委员会会议期间通过的行动完全符合 WIPO 各成员国所表达的意愿，这些行动已在前主席当天上午的报告中作了详细介绍。例如，报告的脱敏版是以秘密方式散发的，且代表团已将报告发给其政府。因此，且就为此采取的必要行动而言，代表团赞成有关应该结束这一专题的发言。代表团警告说，继续讨论这一专题不仅会削弱和损害 WIPO 在国际社会面前的形象，而且还会转移协调委员会的注意力，使其偏离对讨论议程上实质性问题的主要关切。代表团补充说，如果能够在本阶段结束这一进程，这将意味着委员会需要汲取教训。代表团谈到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以及组织的磋商。代表团指出，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要，包括审查采购原则和看看举报人保护政策是否需要审查和修改。代表团认为，这将使加强产权组织成为可能，代表团确信，这符合其所有成员的根本利益。

10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回顾指出，它已经表达其立场，那就是应该结束调查，因为没有具体证据表明有违反 WIPO 规则、程序和 WIPO 工作人员需要满足的标准。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必须忘了这个问题，并期待如何加强采购制度，就像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主席所建议的那样。

103.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大会和协调委员会前主席所做的工作及其明智地关注与这个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代表团认识到，这个问题一直且以后仍然是协调委员会详尽讨论的主题。代表团注意到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以及主席的建议，即应该开展磋商以便找到推进这一提案的办法。代表团看到了所提各项建议的价值所在。关于将“审查监督厅的报告”的项目列入成员国大会议程问题，代表团感到有些困惑。代表团同意，监督活动中涉及到的问题十分重要，并且指出，正在讨论的监督活动可能对汲取教训的做法产生某种影响，正是这种做法使德国代表团受到启发而提出了建设性提案。不过，让代表团感到担心的是，如果由成员国大会对报告进行审查，就可能被成员国视为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拒绝和质疑主管部门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的行动。代表团还指出，成员国可以启动没有明确授权或准则的程序，因为《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段将针对最后报告采取行动的责任交到了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主席的手中。在这一问题上沉默可能为考虑这种做法提供理由（提交成员国大会）。但明确将行动的责任赋予这两个有能力的岗位和个人的手中本身就说明了问题。代表团完全相信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两位前主席根据其任务授权和相关程序采取的行动，并且赞同那些声称应该依据两位主席的决定结束这一问题的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委员会已适当注意到这些决定。

104. 几内亚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监督厅报告，代表团希望敦促各成员国结束这一程序并放眼未来，因为这一点极其重要。

105. 巴拉圭代表团重申了它在成员国大会开幕时以及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期间所表达的立场，且这一立场已经载于文件 WO/CC/72/4。代表团支持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主席所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代表团希望能够结束监督厅所开展的调查。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削弱和损害了 WIPO 在国际社会面前的形象。代表团表示，成员国给予 WIPO 及其总干事的支持和信任在

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上再次得到体现。代表团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的措施，以便不再重复出现类似的情况。最后，代表团要求其发言记入议程第 28 项和第 29 项之下的会议记录。

106.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就这一问题做出独立决定和提出建议的权力。代表团认可两位主席的建议和决定，并指出两位主席现已结束调查。正如恩加兰贝大使当天上午所概述的，代表团也认可和承认为执行主席的所有建议以及成员国的各项决定而采取的后续行动。代表团说，全体成员正在积极审议的议程项目中有很多积极且具有向前看性质的议题涉及到监督问题，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始终是一个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者，包括与咨监委及其他成员一起审查《内部监督章程》，以保证这是确保调查进程效率、独立和透明的一种方式。

107. 墨西哥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涉及监督厅报告。代表团回顾指出，它已经在协调委员会会议期间表达其意见，并指出，它希望在今天这个场合向全体会议说，以便它能够更好地了解并且仔细阅读和审查监督厅的报告。正如代表团所理解的那样，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透明度标志。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为确保成员国能够收到报告的脱敏版所采取的措施，省略自然人和法人的名称和身份以保护他们，并且乐于看到各成员国有可能在受控条件下分析和研究完整报告的事实。代表团相信，如果不撇开保密的重要性，则必须在机制中实现均衡，以使各成员国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处理报告。就代表团而言，牢记报告内容、仔细阅读报告以及随后直言表达其对报告的看法是绝对必要的。代表团希望下一步始终要关注透明度问题。与此同时，还有保密问题，在这类案件需要保密。另外，代表团还相信，透明对产权组织有积极意义，可以避免流言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是代表团为什么坚持认为公开知情审议是所有事情的最佳解决办法的原因。代表团回顾了其立场，正如在协调委员会上届会议中所说的，一旦完成阅读报告，成员国将有义务通过各种程序并在各种进程中提供最高级别的透明。在谈到提供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时，必须对 WIPO 的一般政策进行审查，与此同时，还要谨记总干事为提供透明和明确性已经开展的审查。代表团接着说，应该审查 WIPO 的举报人保护政策，这是为参与这些调查程序的所有人员提供必要保证方面极为重要的一项内容。代表团表达其对 PBC 所采取行动的积极看法，并为此指出，它正在就这一主题展开磋商。代表团认为，有了积极精神和透明，委员会就能通过一项积极决定。代表团让德国代表团放心，它可以在这一程序中期待墨西哥的支持，以继续改进 WIPO 的各项活动。墨西哥高度赞赏 WIPO 的工作。

108. 匈牙利代表团一直在密切关注监督厅发布的报告，并坚信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两位主席在做出决定和提出建议时所采用的程序具有包容性，完全符合相关适用规则，特别是《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条。因此，代表团认为，两位主席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可被视为最终和有效的决定和建议。代表团补充说，这些决定和建议应该受到尊重和得到落实，只有这样，才能意味着监督厅报告中所涉案件结束，没有必要重新调查或重新磋商。因此，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在协调委员会或在任何其他 WIPO 机构进一步审查该报告。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所表达的关于将审查监督厅报告议题列入成员国大会议程的意见。与此同时，代表团仍然愿意积极参加可能导致简化产权组织内部规则及增加透明度的谈判。

109. 科特迪瓦代表团一直在密切关注和倾听离任主席关于审查监督厅报告的报告。WIPO 在总干事领导下取得了巨大进展，代表团希望确信委员会继续维持这种积极动态。代表团赞成任何能够结束这一程序的提案，另外，它还同意以完善治理为目的对章程的任何修订，只要是在法治范围内开展就行。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根据协调委员会所提建议制定的各种措施。

110. 刚果代表团支持监督厅开展的深入工作，并希望重申，它完全同意先前通过的、由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主席提供的结论。从代表团的角来讲，产权组织必须能够在今后得到发展。代表团指

出，调查一直是一个让人不得安宁的问题，但不应该再花更多的时间。代表团感谢马拉维和乌干达代表团展示出灵活性，并重申，现在该是彻底结束这一问题并且开始讨论对产权组织重要的问题的时候了。

111.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与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成员国大会开幕当天以及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相关讨论期间以本国身份所作发言所表达的那样，新加坡的立场仍然没变。因为其立场已经记录在案，所以代表团不希望重复先前已经表达的所有内容。不过，它要重申以下内容。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时任主席处理这一重要敏感问题的方式值得高度称赞。他们还进行了广泛且具有包容性质的磋商，恰当地处理了透明和保密的双重目标。代表团回顾指出，已向各国代表团提供脱敏版的监督厅报告和总干事的回复以供其研读，另外，还按两位时任主席的请求延长了研读时间。另外，按照协调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决定，还向希望查阅未脱敏版的代表团提供了未脱敏版报告。代表团指出，两位主席始终遵守 WIPO 规则和程序的精神和实质，遵守《WIPO 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条之规定，除其他外，该条款规定，与总干事有关的最后调查报告应提交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供其酌情采取任何行动。两位主席审查了最后调查报告，并通过 2016 年 8 月 5 日的函件将报告转交各成员国。因此，代表团支持报告中所载两位主席的决定和建议，尤其包括结束在 DNA 和采购两案中针对总干事的所谓不当行为的所有调查，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代表团表示，正是出于这一精神，它才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特别会议上加入协调委员会的共识决定。代表团期待富有成果地参与持续完善 WIPO 业务的工作。

112. 贝宁代表团说它一直在密切关注恩加兰贝大使当天上午所做的专题介绍，并支持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结束针对产权组织 2015 年度财务管理审计所开展调查的建议。代表团建议成员国一起努力，以期为 WIPO 提供强大的基础和所需的必要手段以开展支持知识产权的积极活动。代表团还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所作有关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

113. 塞尔维亚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与案件有关的程序已按要求顺利开展，无需进一步审议。代表团相认，两位前主席提出的建议应该受到尊重，并且坚信这些建议完全符合现行 WIPO 规则和程序。在此方面，代表团认为这一专题已经结束。

114. 泰国代表团赞赏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两位前主席在审查监督厅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要想在透明和保密之间实现平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代表团完全尊重两位主席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和建议。代表团还希望重复其他成员国有关结束调查的呼吁，以便产权组织能够继续前进，并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审议其需要处理的各种实质性问题。代表团保证，它愿意建设性参与有关增加 WIPO 透明、加强善治和提高效率的讨论，以惠及产权组织及所有成员国。

115.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支持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所表达的立场。

116.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赏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两位前主席在试图为正在讨论的专题寻找解决办法方面做出的巨大努力。代表团仔细倾听了到目前为止已经表达的所有意见，并且完全支持为完善 WIPO 相关程序以便更好地反映透明和善治要求而做出的努力。不过，代表团认为，继续将这一专题留在委员会议程上不具有建设性。因此，代表团愿意支持有助于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就这一问题做出最后决定的解决方案。

117. 卢森堡代表团欢迎为增加 WIPO 程序明确性和透明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感谢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使一个引起很多根本性问题的长期问题翻开新的一页，这意味着产权组织变得更加强大。

118. 土耳其代表团已经阅读监督厅报告并注意到其内容。代表团赞赏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两位前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看到整个调查和审计机构的工作，并赞成考虑修订《内部监督章程》和所有规则和程序，因为它们是关于采购的规则和条例。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该结束，并认为，作为一种解决办法，成员国应该重点关注技术和发展方面。

119. 马来西亚代表团承认收到脱敏版的监督厅报告，并希望将其对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两位前主席的感谢记录在案。代表团承认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两位前主席在这一问题上负有责任，并同意立即结束这个存在已久的案件，以便不要转移 WIPO 对其核心工作的关注。代表团相信，将这个议题留在议程上会起反作用。作为一种解决办法，且为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事件，代表团愿意与 WIPO 和各成员国合作，以加强 WIPO 规则和程序。

120. 加蓬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并赞成一项将为 WIPO 带来和平氛围的建议。代表团相信，成员国应该在时间和精力方面重点关注与改革有关的挑战。

121.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研究了监督厅的建议，并赞成结束这一问题。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产权组织内部治理，以便在全世界推广知识产权体系。

122.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讨论应该尽快结束，以便不影响 WIPO 的信誉和声誉。为了增加 WIPO 的透明度，代表团保证它将积极参与有关是否需要根据案件事实修订 WIPO 程序或条例的讨论，包括《内部监督章程》、举报人和采购政策以及各种程序。

123. 丹麦代表团很高兴收到脱敏版的调查报告以及会议期间发表的各种评论意见。代表团还感谢监督厅所做的工作以及作出使案件得以结束的结论性报告。不过，代表团欢迎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为此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这些倡议对今后会有帮助。代表团还期待讨论德国代表团的提案。

124. 巴西代表团一直在密切关注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并且致力于产权组织的透明和善治。代表团欢迎就持续修订监督章程进行磋商，正如它在协调委员会 9 月会议上所说的，代表团支持改进 WIPO 的采购政策，以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在这方面，代表团有兴趣分析德国代表团散发的提案。

125. 越南代表团赞赏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两位主席的决定和建议。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应该结束，并认为 WIPO 应该集中精力关注更重要和实质性问题。

126. 荷兰代表团期待讨论德国代表团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是就学到的教训采取行动的重要一步，以期完善各种规则和程序，加强治理和增加透明度，以便最大限度惠及产权组织。

127. 保加利亚代表团说，它非常仔细地审查了监督厅报告并倾听了在这一问题上的审议情况。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在这一问题上已经说了很多，它不希望重复先前已经表达的论点。代表团注意到并感谢德国代表团就这个议程项目提出的提案。不过，代表团认为重新讨论这个案件将会使委员会偏离在成员国大会期间举行会议的真正目的。与此同时，代表团强调它支持保持透明和建设性，以期为产权组织提供处理其实质性工作所需的稳定性。代表团表示，它支持一致同意结束案件，因为在它看来，没有进一步审查的必要。

128. 主席希望处理一个未完结议题，请求德国代表团就当天上午提出的提案展开磋商。主席知道，磋商已经开始进行，德国代表团能够向委员会通报磋商结果。主席认为这将有助于结束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

129.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耐心和参与磋商进程。代表团报告说，已就有关这一问题可能通过的決定段落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非常有建设性的讨论，且当时正在为参加磋商的所有人编写拟

议的决定段落，以便所有人都能阅读该决定段落。代表团征求主席对是否应等待副本准备好之后再行或应该如何进行的意见。

130. 主席从德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中了解到，磋商取得了积极的结果。换句话说，从磋商结果来看，与会者普遍同意德国代表团的提案将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鉴于正在复印，主席建议，如果德国代表团宣读提案，以便将讨论情况记录在案，而且委员会也将有时间先听提案，然后在散发副本之后再读一次，这样的话，协调委员会就可以取得进展。

131. 德国代表团建议，它用很慢的速度宣读提案，并且可在随后就提案发表评论意见，当每个人都拿到复印件时，如有必要，对提案做出解释。代表团报告说，已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讨论的提案内容如下：“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重申了 WIPO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并建议 WIPO 大会：第一，欢迎监督司目前正在对道德操守框架进行的审计；第二，要求秘书处审查举报人保护政策，考虑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并要求咨监委对拟议的修订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第三，要求在根据适用的 WIPO 程序，对错失行为举报进行的调查中，如有任何针对配合调查的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情况，首席道德操守官也应在年度报告中写入有关信息；第四，要求监督司司长在总干事按照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正在进行的审查之后，对 WIPO 的各项采购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透明，以期将结论和/或建议提交给 PBC，以供成员国审议；第五，考虑到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持续审查的结果，并考虑采取一切必要的后续行动，包括在必要时修订 WIPO 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代表团可以看到提案的复印本已开始散发，因此，希望就提案发表一些评论意见。代表团认为，对于很多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协调委员会重申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定。这一想法不是要修改决定的内容或原则，而是要使它更加明确，并使过程更加透明。代表团澄清，最初起草时，第一段和第二段是放在一起的，因为举报人保护政策属于道德操守框架审计范畴。不过，为了使之更加明确，决定将这两段分开。因此，第一段只有宣示性质，在该段中，只说协调委员会欢迎审计。代表团接着说，第二段考虑到目前正在对举报人政策进行审查，且该段中新增内容是要求咨监委对此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在这之后的想法是，既然咨监委在这一进程中参与程度很深，各代表团也希望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得到它的指导。代表团还解释说，列入第三段是根据讨论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进行的，原决定段落中没有这一项。其目的也是为了增加在这方面的透明度。关于第四段，代表团说，原提案中已经包括这一点，但修订后使过程问题表达的更加清晰，尤其是对于总干事所开展的持续进程。在这里，其想法也是在总干事进行审查之后，监督司将对总体情况进行审查。代表团建议，咨监委可在审查监督司的工作时就发表意见。代表团还解释说，第五段更加简洁，并说协调委员会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建议成员国大会考虑采取后续行动。代表团表示，这更多地是代表这个重要委员会向成员国大会发表的一项政治声明，证明委员会的支持。最后，代表团补充说，该提案是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非常有建设性和积极讨论的结果。同样，代表团希望不再有人要求进一步的修订。

132. 主席感谢德国代表团做出的努力和提出提案，并感谢它提醒委员会注意文件的现状。主席强调，该文件是当天下午以来展开广泛磋商的结果。主席认为，该文件涵盖了关心这一问题并参加了这些磋商的所有代表团的利益和关切。因此，从德国代表团提供的信息来看，主席认为提案载有协调委员会可以接受的语言。

133. 中国代表团要求主席就他是否在处理德国代表团的提案或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做出澄清。

134. 主席澄清，他正在处理委员会将就德国代表团提案做出的决定，该提案一直是广泛磋商的主题。

135. 中国代表团说，在听了这么多成员国的发言之后，如果问题是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它希望就该提案补充几句。代表团回顾了大多数成员国已经表达应该结束调查的意见的事实。鉴于这一事实，代表团想为此增加一些语言，比如，认识到成员国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有关结束调查且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定。

136. 主席确认收到中国的提案，但指出，本委员会不是起草委员会。同样，他不准备邀请任何人就任何起草提案进行发言。主席欢迎对案文做出反应，并且随后会要求德国代表团与中国代表团以及任何认为案文可以加以改进的其他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继续对话。不过，就整个协调委员会而言，它不打算参与任何起草工作，因为它有很多其他问题需要审议。因为没有其他发言要求就这一问题发言，主席决定，委员会已结束对议程第 28 项的讨论。主席重申，将再多给德国代表团一次与任何认为可以为改进案文提出建议的代表团讨论提案的机会。主席认为，与会者对议程第 28 项的主题的总体感觉十分明确，因此，他要求各成员与德国代表团合作，以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措辞。主席强调，他不会再次宣布就实质问题进行讨论，因为关于议程第 28 项的发言者名单已经结束。主席宣布，他只会要求各代表团就程序问题发言，而非别的问题。

137.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有兴趣参加非正式磋商，并支持中国代表团的提议。

138. 主席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与德国代表团联系。

139. 白俄罗斯代表团也支持有关磋商的提议。不过，在进行磋商之前，代表团希望提请协调委员会注意第 5 段，该段意在考虑到审查的结果和采取一切必要的后续行动。代表团反对这样的措辞。

140. 主席承认白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但重申此种意见应该直接向德国代表团提出，因为它是案文的提出者，并且主席意在避免将委员会会议变成起草委员会会议。

141. 瑞士代表团说，它始终极其重视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处理这一报告的原则。因此，鉴于必须向成员国提供报告，代表团要求在监督厅报告定稿之后马上予以公布。报告已经提供，并向成员国分发，代表团为此感到高兴。另外，瑞士欢迎最近在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就修订《内部监督章程》、修订采购政策以及修订 WIPO 举报人政策问题做出的决定。瑞士完全支持这一审查进程，并仍然相信这些调整和改革将会加强和完善产权组织的治理结构。这些措施考虑到监督厅报告的结论以及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两位主席的决定和建议，应该让各位委员能够将其目光关注今后。代表团回顾指出，WIPO 及其成员国在履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方面拥有极其重要的责任，千万不要把工作重点放在过去的事件上，因为已经针对这些事情采取了具体措施。代表团还希望借此机会最后一次就监督厅报告中对瑞士当局在 DNA 案上缺乏配合的批评表达其立场。代表团承认，曾出现过联络问题。由于一个简单的疏忽，监督厅没有收到对其请求的答复。瑞士政府已向监督厅承认这一错误，并在 9 月初采取了补救行动。代表团接着说，监督厅在 2015 年呼吁瑞士安排与日内瓦检察官举行一次会谈，而该检察官指出其不打算改变他在 2014 年对监督司司长表明立场。与此同时，他还指出，不是程序当事人的第三方无法获得该信息，因为瑞士法律不允许。代表团强调，无论如何，瑞士当局不会试图阻碍监督厅获得信息。代表团指出，鉴于三权分立原则，政府无权就刑事案件做出决定或指示司法机构应该做什么。如果 WIPO 工作人员认为他们因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提取 DNA 而受到不利影响，则应由他们通过检察官行使自己的权利。

142. 主席暂停对议程第 28 项的讨论，以便为德国代表团提供更多时间以继续就有关这一问题提案展开磋商。

143. 在恢复对议程第 28 项的讨论时，主席回顾指出，德国代表团已经展开磋商，并要求介绍磋商的最新结果。

144. 德国代表团报告说，进行了一次非常有成果的对话，而且问题似乎已经解决。第一句中出现的“重申”一词被再次解释，且各代表团达成的共识是“重申”意味着不改动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意图只是让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更加明确，更加符合 WIPO 的程序。提议在案文中保留“重申”一词。

145. 中国代表团指出，在与德国代表团以及其他各方进行非常具有建设性的对话之后，它可以收回关于该提案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认为，“重申”一词意味着在这里的所有成员国都接受委员会的决定。

146. 印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作出一个小的说明，并要求法律顾问解释“重申”一词的法律含义，并顺便解释一下拟议案文的起首部分。代表团的关切是委员会需要结束调查。因此，代表团问，如果与所有五点内容一起阅读起首部分全文，包括“重申”一词在内的术语是否包含这一关切？

147. 法律顾问暗示，负责起草该起首部分的代表团作出进一步澄清可能最有助于解释“重申”一词在这里的实际意图和含义，而且显然已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这一问题。法律顾问不完全清楚印度代表团的关切，也不太清楚代表团希望反映的要点，并建议在获得澄清之后进一步阐明。

148.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在本届会议休会以及开展非正式磋商之前，代表团支持中国提出的建议，案文中应该明确提到结束调查。中国随后撤回了其提案。代表团需要中国代表团说清楚，并要求给它两分钟快速磋商的时间以便完成这个议程项目。

149. 主席指出，这是唯一仍然待定的议题，并宣布休会 5 分钟，到下午 5 时结束。

150. 在复会时，印度代表团要求法律顾问为会议记录之目的澄清重申第七十二届特别会议是否也意味着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两位前主席的决定是最后决定。他强调，这是该决定的基本内容。代表团希望将法律顾问的答复记入会议记录，以便能够更容易被参考，而且没有歧义性。

151. 法律顾问解释说，2016 年 9 月 12 日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注意到报告，也注意到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两位主席的决定和建议。两位主席的决定是结束调查，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这些决定是不能撤销的事实。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特别会议已经注意到这一事实。法律顾问澄清，此时此刻，是提议重申该决定，实际上就是结束调查。

152. 印度代表团希望指出，法律顾问现已作出明确说明，现在已将其记录在案。鉴于已经明确，代表团可以支持在这一提案上正在形成的共识。

153. 白俄罗斯代表团回顾指出，在休息之前，它已经说过第 5 段引起疑问，因为它不理解“考虑采取一切必要的后续行动”一语。代表团指出，没有这些必要后续行动的名单，并问除了修订工作人员细则之外，提案的提出者或法律顾问是否可以解释这些行动都包括什么？

154. 德国代表团想尝试说明这一问题。代表团回顾指出，它的第一个提案有两段（A 段和 B 段），其中考虑到关于咨监委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咨监委所提关于首选报告渠道的提案，且该提案更多地是在于作为一种提醒。这是成员国大会可以做的事。只是成员国的咨询机构要求设立一个报告被指称违法行为的首选渠道。代表团还解释说，作为这一段内容的背景，当时没有规则。所以不能确定工作人员是否想报告被指称的违法行为，而且没有向监督司报告，因为是通过主管人员报告的，监督司将会获得这一信息。因此，代表团想考虑到咨监委在文件 WO/GA/48/16 及其第 6 段或第 19 段提出的建议。

“A”段是代表团想要考虑的，因为代表团知道，当时正在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审查，且在同一文件（WO/GA/48/16）所载提案中，与将意味着对工作人员细则进行修订或修改的某些措施存在某种联系。这是代表团首次试图确保不要忘记，在完成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完美修订之后，不是要停下来，其他措施也要考虑。代表团报告说，在与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有人建议修改提案语言，以便考虑到这一进程尚未结束。但意图是要协调委员会以某种方式说明，如果有必要修改，协调委员会支持这些修改，或者，无论最终是否需要修改，委员会的各成员国都会考虑并支持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修订。代表团希望这能够为所提问题提供一点明确性。

155.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德国代表团所作解释。不过，代表团相信，模糊的措辞会引起对这一说法的各种解释，不仅仅是涉及修订程序性文件，而且还涉及审查其他行动。因此，代表团要求在这一措辞上做更多的工作，因为它不是很喜欢这一措辞。

156. 主席认为，委员会很接近达成协议。主席又给德国代表团 5 分钟时间以便结束磋商，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做出更大努力以便达成协议，因为需要结束这个非常敏感的问题。主席指出，他非常清楚地看到会场内出现向某种方向发展的趋势，并再次请求所有成员帮忙尽快结束讨论。

157. 新加坡代表团希望发表几点观察意见。首先，代表团问第 5 段难道不是 PBC 工作中已经处理的一个主题，特别是在关于审计和监督事项的议程第 9 项之下？这里是否真的需要这一段？其次，回到提案的起首部分和“重申”一词，代表团指出，拟议决定重申了特别会议期间已经做出的决定。不过，代表团已注意到，与特别会议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所做实际决定相比，该提案中有很多新增内容。代表团发表以上观察，它相信已向德国代表团转达这些观察意见，但它认为并未得到充分考虑。

158. 德国代表团说，如果新加坡代表团的关切在对话期间或在午餐休息期间没有得到考虑，它很抱歉，因为据代表团回忆，直到结束，大家都在会议室内，且代表团不止一次问是否还有其他问题。因此，如果某些关切未得到满足，代表团非常抱歉。代表团相信，起首部分（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重申决定）是新加坡代表团在会上提出的建议，因为协调委员会只能重申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另外，代表团重申，第 5 段只是要汲取教训，力图考虑到今后的工作或为其提供政治支持。

159. 主席补充说，提案的起首部分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委员会第七十二届特别会议已经通过的决定，第二部分陈述了不属于上述决定组成部分的五项新内容。主席问这是否正确。

160. 德国代表团解释说，其提案中所载内容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做决定内容基本相同，但从一个组织角度来讲，它们的顺序不同。例如，代表团回顾指出，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要求咨监委修订采购规则，但委员会事后从咨监委获悉它本身不能进行这种修订，但咨监委需要秘书处它能够开展审查之前进行修订。因此，拟议段落考虑到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学到的教训，而且不是新的内容。代表团接着说，正如在介绍案文时所描述的，提到欢迎道德操守框架是欢迎有关加强 WIPO 规则和程序的持续进程的一种说法。因此，它具有宣示性质。代表团还指出，关于举报人保护的内容已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中出现，但所补充的是对咨监委的拟议修订进行审查，这涉及到整个过程。代表团认为，咨监委已有最好的概述，实际上，它是成员国的一个咨询机构，且代表团更愿意咨监委就举报人保护政策提供咨询意见。最后，代表团说，如果各成员继续在第 5 段上有问题，可以将它删除。如果该段正在引起麻烦，代表团对删除它绝对没有问题，因为其目的只是想向成员国大会表明委员会支持在《内部监督章程》方面做的所有工作。代表团指出，该段在午餐休息期间未引起任何麻烦，当时的会谈非常具有建设性和富有成果。

161. 主席认为这些补充解释进一步澄清了一些事情，并问委员会是否准备好做出一项决定。

162. 新加坡代表团问它是否理解正确，即根据德国代表团的发言，第 5 段将被删除，并指出，它将对删除该段表示欢迎。

163. 主席的理解是，提出者（德国代表团）不会反对将第 5 段从其提案中删除，如果这么做，将通过该文件更加容易。主席认为，这也将对白俄罗斯代表团有帮助。因德国代表团表示同意删除，主席感谢德国代表团。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可以用“确保机构一致性”的语言来代替“后续行动”，并想知道这是否可以解决新加坡代表团的关切。

165. 主席说，如果仍在讨论第 5 段，列入新的语言将是有意义的，但回顾指出，在开始发言之前，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之前，主席已经指出提案人（德国代表团）已经撤销第 5 段。因此，主席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终止其提案，并认为删除第 5 段是结束讨论的最佳办法。

166. 白俄罗斯代表团说，澳大利亚代表团也曾提出其他措辞，尽管不知道就该提议做出什么样的最后决定。该提议是删除一切必要的后续行动，因此，案文内容将是“考虑到 IOC 持续审查的结果，并考虑在必要时修订 WIPO 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代表团认为，这将使它更容易理解将计划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167. 主席说，这是一次需要技巧的讨论，并请各成员国都要谨慎对待。主席回顾指出，他已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团发言之前说过两次，第 5 段已经撤销，因为德国代表团同意将第 5 段从其提案中撤销。因此，没有理由继续讨论第 5 段。主席认为这将打消新加坡代表团和白俄罗斯代表团对第 5 段的任何疑虑。另外，主席还指出，议程第 9 项正在讨论这一问题，并请各位成员不要再提第 5 段，因为提出该提案的代表团已经同意将其撤销。

1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反对撤销第 5 段，事实上，总的来说，它坚决支持该发言。不过，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指出，它赞同斐济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当天早些时候所表达的很多关切，而且它对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以及使产权组织陷入当前局面的过程有严重的疑虑。代表团认识到大多数成员国认为两位主席的决定具有处置性，并认识到调查已经结束且没有对协调委员会一直审议的问题采取纪律行动。因此，代表团借此机会强调联合国机构有充分实施举报人保护政策的持续义务，并说它完全期待 WIPO 最高级官员能够确保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169. 主席说，在议程第 28 项讨论期间所作的的所有发言都将适当记录在案，并且已经注意到所有发言。主席认为这是首先得出的结论之一，即委员会将适当注意到就这一问题所作的的所有发言。说到这一点，主席认为协调委员会现在能够就最新版本的德国提案做出决定，换句话说，就已经散发且第 5 段已被删除的案文做出决定。主席宣布委员会将就以下决定段落做出一项决定：“WIPO 协调委员会注意到协调委员会卸任主席的报告和参加讨论的各代表团的发言。此外，协调委员会批准以下提案，后接德国代表团散发的案文，但第 5 段除外。”

170. WIPO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47 次例会）重申了 WIPO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的决定，并建议 WIPO 大会：

- (1) 欢迎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目前正在对“道德操守框架”进行的审计；
- (2) 要求秘书处审查举报人保护政策，考虑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要求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对拟议的修订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

- (3) 要求在根据适用的 WIPO 程序，对错失行为举报进行的调查中，如有任何正在发生的对合作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情况，首席道德操守官也应在年度报告中写入有关信息；并
- (4) 要求监督司司长在总干事按照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正在进行的审查之后，对 WIPO 的各项采购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透明，以期将结论和（或）建议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供成员国审议。

[后接附件]

WIPO 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对 WIPO 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发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主席先生、诸位阁下、尊敬的各位代表：

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是由正式选举的工作人员代表组成的严肃且努力工作的团体，代表们为了工作人员和 WIPO 的最大共同利益，致力于在透明、有意义和基于诚信的对话中与 WIPO 行政部门展开合作。遗憾的是，在过去一年里，我们未能做到这一点。尽管我们付出大量努力与 WIPO 行政部门互动，但工作人员理事会的绝大多数评论意见被忽视，并且工作人员理事会面临巨大压力。实际上，代表大会继续存在的唯一理由是它认为事情可以而且必须变得更好，且它有责任捍卫工作人员的利益和大声反对不公和违法行为。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a)和(b)款，工会是唯一能够有效促进一个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福祉且可以让人们选择加入或不加入的一个独立机构。工会对过度管理进行制衡，并对民主极其重要。从目前的情况来看，WIPO 的权力过多地集中在行政首长手里，在所有涉及到工作人员的问题上，他既充当检察官，又充当法官。工作人员理事会应与外部实体和成员国合作，在尝试纠正这种不平衡局面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如国会议员布拉德·谢尔曼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关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问责制的美国国会听证会上所说的：“如果有一个国际组织需要工会，那就是 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极其感谢其会员和 WIPO 成员国提供和继续提供宝贵支持。但是，正式选举的 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不仅要为其会员发声，还要捍卫所有工作人员的利益，不管他们是什么身份和职类，要与他们团结一致，并且要符合其任务授权。

不幸地是，我们认为，WIPO 的整体氛围继续弥漫着畏惧和不信任，因为工作人员的士气已跌到历史低点。由于停职、调查或制度化骚扰，许多工作人员感觉受到胁迫和威胁，患有抑郁和焦虑症。这个问题应由一个独立的外部委员会进行调查。WIPO 的绩效评价制度（PMSDS）被很多人视为用来清除工作人员的一种工具，与提高其绩效的目的背道而驰。长期供职于产权组织且为其提供模范服务的工作人员突然发现管理人员在没有任何事先警告的情况下给自己作出负面绩效评价。这引发了普遍的担心，认为 WIPO 行政部门只想解雇他们，用临时机构工作人员来取代他们，而对这些临时人员对产权组织的实际经济价值尚未进行评估。其他工作人员发现自己的工资等级停滞在最终阶段，无法规划出一条实际职业发展道路。一般事务员额和专业员额被系统性地降低职等，而与此同时，产权组织却设立了数量达创纪录水平的主任级员额。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许多工作人员被人力资源部任意剥夺其应得权利和福利的时候发生。实际上，WIPO 行政部门似乎是在按自己的方便随机挑选和拼凑人数，特别是在涉及到在母国居住但不在母国任职的法国工作人员的福利和应享权利时。与联合国的精神和实践相违背，WIPO 的许多工作人员现在不得不支付自己的语言课程。在 WIPO 继续举办大量盛大招待会且产权组织已经公布上个两年期有 7,000 万瑞士法郎盈利之际，这给人留下小气且不公平的印象，更不用说目光短浅。这就是治理不善的例子。产权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提高离职法定年龄方面也拖拖拉拉，尽管这会给工作人员带来显而易见的好处。工作人员因为疾病而被终止合同，而疾病往往是因工作引起的，但这一点因缺乏透明度而得不到认定，并违背其意愿，迫使其申请残疾。这无法用“变革管理”的委婉说法来解释：这完全是实施无情的反工作人员政策。在 21 世纪，如此对待患有因工作引起的疾病或伤害的工作人员的做法无异于野蛮行径。

人力资源管理部 2016 年报告描述的 WIPO 内部事件是经过粉饰的、不真实的。任何狡辩都不能掩盖发生的事情。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公务员协联）近期指出，“工作人员与管理层之间关系进一步恶化，因为 WIPO 总干事继续推进其想要的‘新工作人员理事会’选举，即使 WIPO 工作人员协会成员近期重新选举了在工作人员理事会任职的代表。”公务员协联还接着说，总干事对相关工作人员细则的“新解释”允许非成员可以在工作人员理事会选举中投票，“与工作人员协会成立以来一直存在的产权组织解释完全相矛盾。”

今天，站在你们面前的我们是唯一合法的，正式选出的 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我们认为，产权组织行政首长这一前所未有的干预行为违反了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是对工作人员代表事务的非法干涉。其目的在于成立一个顺从、便于管理且不愿表达意见的“内部工会”。因此，工作人员理事会已向 WIPO 上诉委员会提交正式申诉，并准备在必要时将此事提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工作人员理事会的攻击与民主或多样性无关；可以视作是不到职工总数 6%的人精心安排的攻击，完全是按照 WIPO 行政部门的指令，以绑架工作人员的代表性。与经过粉饰的人力资源管理部报告中的主张相反，工作人员没有参与这些新选举的组织工作，无论是前面、左面、右面，还是中间；工作人员普遍感到困惑、胁迫和不关心。

变革必须来自内部，不应从外部施加压力。那些希望不参加传统 WIPO 工作人员协会的人已经做出了选择，代表大会尊重他们的选择，但如果他们希望，他们仍有充分的机会支持 WIPO 养恤金委员会、联合咨询组和 WIPO 上诉委员会等机构。其中一些人已在特别需要工作人员志愿者的各种工作组任职。在不是工作人员协会成员的情况下，要求在 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选举中的投票权是对缴纳会费、团结一致和支持其工作人员协会财务和政治独立性的工作人员的一种严重伤害。

WIPO 的内部形势非常令人担忧，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感到有必要联系若干联合国人权特别报告员并要求对 WIPO 进行人权审计。关于这方面的努力，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得到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各工作人员协会的支持。近期发起的题为“WIPO 停止分裂工会和停止报复举报人”的 Labourstart 请愿书已获得超过 5,500 个签名。正如请愿书得出的结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信誉处于危急关头。

WIPO 工作人员极为关切的另一个主题是监督厅对指控产权组织行政首长所谓违法行为（明显存在却被故意忽略的事实）的调查报告。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非常严肃地对待偷采工作人员 DNA 行为和违反《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行为。显然，行政首长必须以身作则，而不是运用权力，在法律面前必须公平。让我们担心的事实是，可能向调查“主体”提供未脱敏版完整调查报告，而不按照《WIPO 调查程序手册》第 167 条之规定对不当行为提出指控。还让我们担心的是，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举报人和证人保密条款，而且使他们容易遭到报复。

我们还关心内部监督司、道德操守办公室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在处理本报告和处理针对行政首长的不当行为和报复行为的指控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因为它们直接对产权组织行政首长负责。同样，令人震惊的是，调查主体最近被允许参加协调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以讨论监督厅对其行为的调查报告。我们还担心，近期向 WIPO 成员国寄送的过度脱敏版报告没有提供 950 页附件、证据和证词。工作人员理事会已在多个场合尝试联系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前主席以安排他们就此问题向 WIPO 所有工作人员介绍情况，并与他见面。所有这些都无济于事。DNA 案引起的问题多于答案。工作人员理事会特别担心行政管理部门参与窃取工作人员 DNA 样本。这显然已经构成犯罪，东道国知道谁卷入此事，因此，我们期望东道国合作，回答这些问题，从而解释 DNA 案，以满足共代表整个联合国系统约 120,000 名工作人员的两个工作人员联合会（公务员协联和 CISSUA）的要求。工作人员理事会还对针

对已被证实的采购案不当行为的明显不作为表示关切。工作人员理事会极为担忧可能存在以权谋私行为，就像窃取 DNA 和不当采购一样，都是犯罪行为。

女士们，先生们，迟来的正义不是正义。自 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前主席和举报人蒙塞夫·卡提卜在 2014 年 9 月被立即开除以来，两年多的时间过去了，他仍然没有得到正义。我们了解到，WIPO 上诉委员会最近裁定对他的开除行为不合法，但总干事拒绝接受其建议。蒙塞夫·卡提卜现在又要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面临两三年的等待。不管根据任何标准，用 5 年的时间获得正义是无法接受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敦促立即改革完全不起作用的 WIPO 内部司法系统，并使内部监督司、监察员办公室和 WIPO 道德操守办公室拥有独立的报告地位。它还要求保护被美国国会议员称为“煤矿中的金丝雀”的举报人，并恢复他们的职务，因为他们在保护我们所有人。

工作人员理事会还了解到，一方面，内部监督司或咨监委内部有很多涉及知识产权组织行政首长行为的指控没有结案，另一方面，内部司法系统无法发挥作用。因此，它要求设立一个独立的外部委员会在完全透明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对上述指控进行评估和调查。

身处这种乱局，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要向仍然表现冷静、辛勤工作和专业的 WIPO 工作人员致敬，这非常符合知识产权组织的利益。我们今天向你们提出这些关切的目的是要能够适当解决它们，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在此重申对产权组织的承诺和忠诚。WIPO 工作人员与代表他们的工作人员理事会一样，不是极端分子。我们是负责的国际公务员，是你们国家的国民，是尽全力做好在产权组织的本职工作的普通人。

尊敬的成员国，让我们共同努力，为了所有利益攸关方，找到双赢的解决办法，而不是又出现一种不平衡或歪曲正义。

谢谢。

[后接附件二]

行政管理层对于WIPO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向WIPO协调委员会成员所作发言的意见¹

总干事想要发表一些意见，尤其是就其去年已经予以阐明的选举新的工作人员理事会这一事项发表意见。他强调指出，这一进程的启动、管理或控制不由他负责，他还指出约有 70 名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理事会《工作人员条例》的解释和执行提出质疑，并向联合咨询组请愿来审查这一解释。联合咨询组的组成人员包括总干事指定的三人、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三名成员以及来自人力资源管理部的秘书，联合咨询组得出结论，对于该条例的正确解释是工作人员理事会应该由所有工作人员选举，不论其是否是在工作人员协会付会费的成员。他还提到，截至目前，WIPO 的惯例一直是只有工作人员协会付会费的成员才可在工作人员理事会选举中参与投票，在 1,250 名工作人员当中，大约有 400-500 人属于此类人员。总干事补充指出，联合咨询组的这一结论已经发送给法律顾问办公室以征求其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后者赞同联合咨询组的结论。联合咨询组意见的落实过程由工作人员自己而不是管理层管控，这些工作人员依照该决定制定了新的工作人员理事会选举程序，所有工作人员均可在将于今年 12 月举行的选举中参与投票。总干事重申，这一进展并不受当前工作人员理事会的欢迎，它显然不是由产权组织管理层发起的。它是由工作人员自己发起的。总干事还想就工作人员士气问题发表评论意见，他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应当参考可用的统计数据以作为客观指标。他提到上次报告期间的这些统计数据非常可观，并举了一个例子，缺勤（有诊断书的病假、无诊断书的病假、有家庭相关紧急情况的病假和无家庭相关紧急情况的病假）天数减少了 1,000 多天。按照总干事的要求，秘书处也澄清说，工作人员通过内部司法体系提交的案件数量大幅减少。关于工作人员理事会在其发言中提出的其他问题，总干事提到，需要花费一些时间来进行分析和提出评论意见。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已经充分注意到工作人员理事会的发言，行政部门会继续努力使工作人员理事会能够再次参与磋商。

[附件二和文件完]

¹ 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